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5-00505	分类:	服务业发展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3 月 07 日
标题:	关于开展第十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服务〔2025〕127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3 月 20 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：

为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吉林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吉发改服务规〔2017〕623 号），拟开展第十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领域

第十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重点领域包括：现代物流园、商务综合服务区、文化创意园、科技创业园、电子商务产业园、服务外包基地、产品交易市场、休闲旅游服务集聚区、综合性生产服务集聚区等类型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有园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，边界清晰、形态突出，目标明确。

（二）有公共服务支撑体系，能够为入区企业提供投融资、合作交流、人才培养、信息管理、技术创新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。

（三）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，管理制度健全。重点从事编制集聚区发展规划、制定统计指标体系和相关服务工作、制定相关优惠政策、招商引资、对集聚区入驻企业进行管理和相关服务。

（四）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，对通过城市主城区改造形成的商务楼宇、工业企业“退二进三”、老建筑保护性开发等利用城市存量资产开发、新业态新模式的园区可适当降低标准，最低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。

（五）规范运营 1 年以上，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，营业收入、上缴利税、吸纳就业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地区同类园区中领先。

（六）集聚区内入驻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。

三、申报需准备的相关材料

申报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（按顺序装订成册）：

- （一）拟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（见附件）；
- （二）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管理机构情况；
- （四）集聚区建设运营情况；
- （五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；
- （六）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土地使用手续；
- （七）入驻法人企业情况简介、企业目录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（八）集聚区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并加盖公章；
- （九）申请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（资金主要用途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期限、预期达到的效果等）；
- （十）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申报，请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前将请示文件、拟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汇总表电子版（excel 格式）和申报材料（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）报送至省发改委服务业处，后续专家评审会上需要另外准备 7 份纸质版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报的集聚区进行评审，并依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入围名单。

联系人：董 杰

联系电话：0431-88904658

附件：拟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25 年 3 月 7 日